



前七子与李东阳交恶论

薛 泉

摘要: 前七子与李东阳之交恶,历经了一个由摩擦到对立的过程,其原因是多方面的。其中,郎署文学意识的觉醒与人格意识的彰显、明人矫激意识的影响、时代主流学术转向之浸淫,是几个值得关注的因素。它们相互作用、相互渗透,共同导致了前七子与李东阳之交恶。由此可窥明中后期主流文学宗尚转向之轨迹,有助于把握明代主流文学发展演变的某些特点与规律。

关键词: 前七子;李东阳;交恶

前七子与李东阳交恶,是明代文学史上一桩有名的公案,也是研究明代文学乃至中国文学不容回避的问题。本文仅就前七子与李东阳交恶始末、交恶之因,进行初步探析。

一、交恶始末

前七子是在李东阳茶陵派羽翼下成长起来的,后来自立门户,以排击东阳为能事,双方关系急剧恶化。钱谦益《列朝诗集小传·李少师东阳》即谓:“北地李梦阳,一旦崛起,侈谈复古,攻窜窃剽贼之学,诋謫先正,以劫持一世;关陇之士,坎壈失职者,群起附和,以击排长沙为能事。”总体上看,前七子与李东阳之交恶,经历了一个由摩擦逐渐到对立的过程。

摩擦期,指双方相互攻讦、但尚未彻底决裂的一个短暂期,约从弘治末至正德初。双方摩擦肇始于前七子一方,且主要集中于李梦阳、康海、王九思等人。前七子诋毁李东阳具体起于何时,尚难确考,但有蛛丝马迹可寻。《明史·李梦阳传》云:“弘治时,宰相李东阳主文柄,天下翕然宗之,梦阳独讥其萎弱。”可知,弘治间,李梦阳即已讥讽东阳,由一“独”字,见其时尚未成气候。李梦阳系弘治六年(1593)进士,至弘治九年,声名尚未显。顾璘《重刻刘芦泉集序》云:“余自弘治丙辰举进士,观政户部,获与二泉邵公国贤、空同李君献吉、芦泉刘君用熙友……时献吉名尚未盛。”廖可斌先生进一步论道:“李梦阳本人弘治六年中进士后,旋遭父母连丧,回家守制。弘治十一年返京,方正式授官为户部主事,不久出监三仓。十四年,因忤权贵下狱,十五年又榷河西务。他在这一阶段中居京的时间不多,名声也还不大。”^①故此时梦阳与东阳不会有太多摩擦。弘治九年,王九思、边贡进士及第,其与李梦阳一道论诗,当在弘治十一年李梦阳返京后。弘治十五年,何景明、康海、王廷相相继加入唱和,进一步壮大了声势。孟洋《中顺大夫陕西按察司提学副使何君墓志铭》云:

壬戌举进士,进士例改庶吉士,何君独以不喜私谒,弗与……当是时,关中李君献吉、济南边君廷实,以文章雄视都邑,何君往造,语合,三子乃变之古。自是

^①廖可斌:《明代文学复古运动研究》,商务印书馆2008年,第76页。

操觚之士，往往趋风秦、汉矣。

壬戌，即弘治十五年。何景明是年进士及第，主动与李梦阳、边贡唱和。此年，康海廷试深得孝宗赏识，中状元。张治道《翰林院修撰对山康先生行状》载：

是时，孝宗皇帝拔奇抡才，右文兴治，厌一时为文之陋，思得真才雅士。见先生策，谓辅臣曰：“我明百五十年无此文体，是可以变今追古矣。”遂列置第一，而天下传诵则效，文体为之一变。朝野景慕，若麟凤龟龙，间世而一睹焉。

康海之制策是否真如孝宗说得那样神奇，姑且不论。但是，因皇帝褒奖，引起朝野仿效，大概属实。弘治十八年，徐祯卿中进士，随即加入进来。他们彼倡我和，共同倡复古道。何良俊《四友斋丛说》卷二十六即云：“我朝文章，在弘治、正德间可谓极盛。李空同、何大复、康沂西、边华泉、徐昌穀，一时共相推毂，倡复古道。”可知，弘治末正德初，前七子已相当活跃，与李东阳抗衡的条件基本成熟。

李梦阳当是前七子之中较早向东阳发难者。廖可斌先生考证，李梦阳于弘治十八年“已经表露出对茶陵派一定程度的不满”^①。李东阳对李梦阳的不满，盖亦始于此时。据孙奇逢《中州人物考》卷四，弘治十八年梦阳落难，东阳态度暧昧，颇能说明问题。正德元年（1506）六月初九或稍前，李梦阳为东阳六十初度作《少傅西涯相公六十寿诗三十八韵》，对其书法推扬有加，而对文学言之甚少。东阳在翰林时已负文学盛名，此时更是名满天下，梦阳却无视之，不能不令人深思。陈田慧眼独具，剖出个中玄机：

至西涯六十寿诗，则仅“文章班马则，道术孟颜醇”二句颂其文章。而“绝艺邕斯上，高情颖籀邻。一挥惊霹雳，只字破风尘。绚烂王侯宅，苍茫海岳滨。幽劓光沕窟，巨榜照嶙峋。星灿将军碣，云垂学士珉。崖题半吴楚，墨刻遍齐秦”等句，专颂扬其书法，轩轾已见微意。

此时，梦阳对东阳仅是“轩轾已见微意”，且主要集于文章。其实，在一个时期内，他对东阳诗文态度比较矛盾。尽管隐约表露出不满，但尚未整体否定。正德元年二月，送徐祯卿南下湖湘尚称：“我师崛起杨与李，力挽一发回千钧。大贤衣钵岂虚掷，应须尔辈扬其尘。”^②对李东阳诗作甚为推赏。可见，此前梦阳尚未与东阳正式对垒叫阵。康海对东阳文风不满，当在弘治十五年进士及第后。张治道《翰林院修撰对山康先生行状》云：

孝宗时……是时，李西涯为中台，以文衡自任，而一时为文者皆出其门。每一诗文出，罔不模效窃仿，以为前无古人。先生独不之效，乃与鄢杜王敬夫、北郡李献吉、信阳何仲默、吴下徐昌穀为文社，讨论文艺，诵说先王。西涯闻之，益大衔之。

何景明、康海为弘治十五年进士，徐祯卿弘治十八年进士，王九思弘治九年进士及第。李梦阳正德三年获释离京；同年康海丁母忧。正德六年，王九思贬寿州同知，随即致仕；是年十二月，徐祯卿去世。因此，康海与王九思、李梦阳、何景明、徐祯卿一起讨论文艺，当主要在弘治十五年至十八年间的几年。前七子对东阳的不满，亦始于此段时间。王九思挾伐东阳，又在康、李之后。王九思《渼陂集序》自称：“予始为翰林时，诗学靡丽，文体萎弱。其后德涵、献吉导予易其习焉。献吉改正予诗者，稿今尚在也；而文由德涵改正者尤多。”“萎弱”，主要是指李东阳茶陵派文风。钱谦益《列朝诗集小传·王寿州九思》则明确指出：“康、李辈出，唱导古学，相与訾訾馆阁之体，敬夫舍所学而从之，于是始自貳于长沙矣。”可见，王九思是在李梦阳、康海的鼓动下改弦易辙的。由“西涯闻之，益大衔之”知，此前东阳已与前七子有积怨。此时，七子虽“相与訾訾馆阁之体”，对东阳已为不恭，但尚未撕破脸皮。

随着摩擦日渐加剧，双方走向对立，已是必然。这一时期，从正德初至正德十一年东阳去世。正德三年，双方关系发生急剧变化。张治道《翰林院修撰对山康先生行状》载：

戊辰，先生同考会试……无何，丁母忧，归关中。往时，京官值亲殿，持厚币求内阁志铭，以为荣显。而先生独不求内阁文，自为状，而以鄢杜王敬夫为志铭，北郡李献吉为墓表，皋兰段德光为传。一时文出，见者无不惊叹，以为汉文复作，可以洗明文之陋矣。西涯见之，益大衔之，

①廖可斌：《明代文学复古运动研究》，第81页。

②李梦阳：《空同先生集》卷十九《徐子将适湖湘，余实恋恋难别，走笔长句，述一代文人之盛，兼寓祝望焉耳》，《明代论著丛刊》本，伟文图书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年，第452页。

因呼为“子字股”。盖以数公为文称“子”故也。若尔,非大衮也耶?

戊辰,即正德三年。是年,康海之母去世,康打破旧例,不求内阁大老为碑表铭传,而自为行状,请李梦阳为墓表,段德光为传。这冒犯了阁老权威,引起东阳强烈不满,以致呼其文为“子字股”。当时,“益大衮之”者,绝非东阳一人。王九思《明翰林院修撰儒林郎康公神道之碑》即云:

戊辰春,同考礼部会试举人。其年秋,太安人弃养,公将西归合葬平阳公。诸翰林之葬其亲者,铭、表、碑、传,无弗谒诸馆阁诸公者,公独不然。或劝之,乃大怒,曰:“孝其亲者,在文章之必传耳,官爵何为?”于是自述状,以二三友生为之,刻集既成,题曰“康长公世行叙述”。遍送馆阁诸公,诸公见之,无弗怪且怒者。

不请台阁大老为铭状碑传也罢,反将自己与友人所撰文遍送之,这无疑是向他们挑战,无怪乎“诸公见之,无弗怪且怒者”。“诸公”当然包括李东阳。康海葬亲事件可视为前七子与李东阳走向对立的导火索。正德三年,前七子与李东阳茶陵派分道扬镳。

其后,双方一直处于对立状态。为发泄心头之恨,李东阳趁言者弹劾朝士之机,将康海、王九思等落职。王九思《明翰林院修撰儒林郎康公神道之碑》谓:“时李西涯为相,素忌公,遂落公为民。”李开先《溪陂王检讨传》亦谓:“李西涯则直恶其异己,蓄怒待时而发……会瑾诛,诸翰林俱复旧,西涯则以旧憾,倡言:‘既官至正郎,不必复可也。’”李东阳之举,激怒了前七子,遭其无情挞伐。即使东阳去世后,前七子依旧初衷不改,击之不遗余力。王九思为宣泄己愤,作《杜甫游春》杂剧影射之。何良俊《四友斋丛说》卷十八即称:“王溪陂《杜甫游春》杂剧,其所谓李林甫者,盖指西涯也。”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二十五则明言:“王溪陂之《杜甫游春》,则指李西涯及杨石斋、贾南坞三相。”李梦阳也是余恨未已,作于嘉靖初年的《凌溪先生墓志铭》称:

(朱应登)年二十,举进士。时顾华玉璘、刘元瑞麟、徐昌穀祯卿,号“江东三才”,凌溪乃与并奋,竞骋吴楚之间,歛为俊国,一时笃古之士争慕响臻,乐与之交,而执政者顾不之喜,恶抑之。……而柄文者承弊袭常,方工雕浮靡丽之词,取媚于时眼,见凌溪等古文词,愈恶抑之曰:“是卖平天冠者。”于是凡号称文学士,率不获列于清銜。

李东阳“盖操文柄四十余年”^①，“柄文者”非其莫属。陈田即谓:“柄文者谓茶陵也。”^②李梦阳、康海、徐祯卿等人不为李东阳等当国者所喜,自然或被弃不用,或见用而不获于清銜。前七子与李东阳之对立,已超出文学流派间的论争,裂变至人身攻击与政治上党同伐异。从中亦见李东阳人格的另一面。

此处,还有必要交待,关于摩擦、对立之分期,仅就大概而言,并非绝对。所以如此,主要为论证之便。

二、交恶之因

前七子与李东阳交恶,由多种因素所致。其中,郎署文学意识的觉醒与人格意识的彰显、明人矫激意识、时代主流学术转向之浸染,是几个值得关注的因素。

其一,郎署文学意识的觉醒与人格意识的彰显。郎署,汉唐时指宿卫、侍从官,或其公署。明清时,称京曹为郎署。多为进士出身的郎署官员,具有强烈的郎署意识。争取文学话语权,是其重要表征之一。前七子倡导文必先秦、两汉,诗必汉魏、盛唐,极力诋譏宋诗,这是其郎署文学意识觉醒后,向台阁争夺文学话语权的显现。明兴,词赋为馆阁垄断,郎署官鲜有习之。何乔远《文苑记·李梦阳》云:

明兴,词赋之业馆阁专之,诸曹郎皆黜习。至梦阳而崛起为古文词,馆阁诸公笑之曰:“此火居者耳。”火居者,佛家优婆塞也。

“火居”,即火居道士,指居家修行的道士,“火”,在此指凡俗生活之意。喻之于佛家,指优婆塞,意为在家奉佛的男子。《魏书·释老志》即云:“俗人之信凭道法者,男曰优婆塞。”阁臣以李梦阳从事古文词为“火

① 新 贵:《戒庵文集》卷六《怀麓堂文集后序》,载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45册,齐鲁书社1997年,第522页。

② 陈 田:《明诗纪事》丁签卷一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,第1136页。

居”，讥讽之意，皎然自明。毛奇龄《西河集》卷八十一亦谓：“故事馆阁习文翰，梦阳以诸郎倡起，号召为诗古文词，馆阁笑之。”馆阁对文学、学术的垄断以及对郎署官员的压制，由此可窥一斑。

伴随着朝廷右文政策的推行，“成、弘以降，道化熙洽，士向于文”^①，郎署官员文学意识迅速觉醒，他们开始反思“文归台阁”之现状。储瓘《赠少参吴君之官广西叙》即云：

夫文学、政事，君子未尝歧而二之。孔门四科之列，特各枚举所重者尔。不然，颜、闵之流，他顾有不足邪。近世遂以政事属诸吏，文学属诸儒，谓其截然有不相入，此其覈到之论哉！

储瓘，字静夫，成化二十年（1484）会试第一，授南京吏部主事。他对儒、吏之分，存有质疑。他认为，文学不应该为馆阁之专利，郎署官亦应预焉。岳正《赠和振刚刑部主事序》亦对儒吏之分，心存不满。在这种背景下，以李梦阳、何景明为代表的郎署官员，文学意识迅速觉醒，积极从事文学活动。毛奇龄《列朝备传·李梦阳》载：

当是时，天下贤孝宗，而慕梦阳之为人。故事馆阁习文翰，梦阳以诸郎倡起，号召为诗古文词，馆阁笑之。顾梦阳所为文，凤矫而龙变，旁若无人。同时何景明、边贡、徐祯卿、朱应登、顾璘、陈沂、郑善夫、康海、王九思，号十才子。

文学活动本为馆阁之事，李梦阳竟越位，以郎署官身份“号召为诗古文词”，并得到众人响应。此时文学活动已开始成为郎署官重要的生活内容。李梦阳《朝正倡和诗跋》云：

诗倡和莫盛于弘治，盖其时古学渐兴，士彬彬乎盛矣。此一运会也。余时承乏郎署，所与倡和则扬州储静夫、赵叔鸣，无锡钱世恩、陈嘉言、秦国声，太原乔希大，宜兴杭氏兄弟，郴李贽教、何子元，慈溪杨名父，余姚王伯安，济南边庭实。其后又有丹阳殷文济，苏州都玄敬、徐昌穀，信阳何仲默。其在南都则顾华玉、朱升之其尤也。诸在翰林者，以人众不叙。

在李梦阳看来，弘治时参与唱和的人可分郎署与翰林两大阵营，郎署官员已成为文学创作重要生力军，尽管不能与馆阁相提并论。他们不满于馆阁对郎署文学的压制，开始反对台阁文风，争夺文学话语权。康海丧母事件，便是前七子公开向台阁文学挑战。王图《槐野先生存笥稿序》云：

盖尝考览国初时台阁文体，类尚明析畅达，而其为诗亦冲夷俊美，颇借途宋人。而士大夫不在馆阁及布衣之雄，率乞灵秦、汉人口吻，与词林争胜。

不在馆阁的郎署文人，以秦汉为宗，与词林争胜，与台阁大老争夺文学话语权，对台阁文学造成巨大冲击。李维桢《申文定公赐闲堂集叙》有言：“明兴，古文辞尚台阁体。朱弦疏越，有遗音；玄酒太羹，有遗味。而其末流日趋于萎弱臭腐，汉、魏、六朝、三唐诸论著，屏弃不复省览。李文正起而振之，未畅厥旨。自是学《左》、《国》、《史》、《汉》者，稍稍继出，其人多在他署，而翰苑缺焉。”“其人多在他署，而翰苑缺焉”，实已道明文权下移郎署之事实。陈田则明确指出文权“移于郎署”：

成、弘之间，茶陵首执文柄，海内才俊，尽归陶铸。空同出而异军特起，台阁坛坫，移于郎署，始犹依违，不欲显然攻之也。^②

前七子为争夺文学评语权，最终与李东阳茶陵派决裂。其实，这已不单是争夺文学话语权的问题了，还显示出阁臣与郎署官的人格对立，前七子郎署人格意识，亦由此得以展示。

前七子之郎署人格意识，主要表现在气节正直孤高与文学观标新立异上。刘瑾当政期间，东阳不能及早致政，“气节之士多非之”^③，连门人崔铣亦谓：“往西涯公处于刘瑾、张永之际，不可言臣节矣。”^④与之形成鲜明对照，前七子大都表现非常坚强、勇敢。据《明史》本传记载，弘治十八年李梦阳因忤逆外戚张鹤龄入狱，出狱后路遇之，大打出手，打掉张两颗牙齿，其嫉恶如仇之性格，略见一斑。在对刘瑾斗争中，李梦阳同样正直不屈。他曾劝韩文与刘瑾抗争，并代之起草弹劾刘之文书，受牵连获罪。何景明亦

①陆树声：《中江先生全集序》，莫如忠《崇兰馆集》卷首，载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104册，齐鲁书社1997年，第376页。

②陈田：《明诗纪事》丁签卷一，第1135页。

③《明史》卷一百八十一《李东阳传》，中华书局1974年，第4823页。

④崔铣：《洹词》卷五《删圭峰集》，载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265册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，第475页。

“志操耿介,尚节义,鄙荣利,与梦阳并有国士风”^①。康海在刘瑾乱政时,面对诱惑不肯依附,其《与彭济物》云:“瑾之用事也,盖常数以崇秩诱我矣。当是时,持数千金寿瑾者,不能得一级,而彼自区区于我,我固能谈笑而却之,使饕餮峨岷之人,卒不敢加于我,此其心与事亦雄且甚矣。”李开先《康王王唐四子补传》亦载:“一日,瑾令所亲密者致意对山,曰:‘主上欲以汝为吏部侍郎。’对山答曰:‘我服官才五阅岁矣,自来翰林未有五岁而升部堂者,请为我辞之。’事遂寝。瑾因深嫌其不附己。”从某种意义上说,人品决定文品,文品有如人品。这样,行为主体才有足够的勇气和魄力来振兴一代文风。黄省曾《空同先生文集序》即言:

粤我空同先生献吉……然先生风节凝持,卓立不惧,卒能浣学圃之污沿,新彤管之琐习,起末家之颓散,复周汉之雅丽。彬彬乎天下学士大夫,莫不趋风而宗之,自是挺宇之内,倡和镛钧,文章经纬,与三代同驱矣。

前七子独立人格意识另一重要表征,是文学观上的标新立异,主要是与李东阳文学观点的相左^②。文学主张的差异,往往成为明人党同伐异的由头,李东阳落康、王之职即是明证。李东阳落康、王之职,刘瑾事发不过是借口,重要原因是其为文不附己。何良俊《四友斋丛说》卷十五即云:“对山闻丧即行,求李空同作墓碑,王洪陂、段德光作墓志与传。时李西涯方秉海内文柄,大不平之。值逆瑾事起,对山遂落籍。”王世懋《对山文集序》谓康海:“先生当长沙柄文时,天下文靡弱矣。关中故多秦声,而先生又以太史公质直之气倡之,一时学士风移,先生卒用此得罪废。”胡纘宗《西玄诗集叙》亦谓:“弘治间,李按察梦阳谓诗必宗杜甫,康殿撰海谓文必祖马迁而下,学士大夫多从之,士类靡然。而空同、对山因得罪于世之君子矣。”因文学见解的不同,乐于奖掖后进的李东阳,也会利用权势,伺机报复。前七子与李东阳交恶,实开明中后期以文学党同伐异风气先河,对文学发展造成一些负面影响。

其二,明人矫激意识之影响。郎署文学意识的觉醒与人格意识的彰显,本身就有矫激的一面,或者说是矫激意识的一种外现。明中后期,不少文士自视高大,唯我独尊,陈文新先生称这种心态为“大家情结”^③,持论甚精,此不赘述。这里主要就大家情结的极端表现——矫激意识,进行分析。大家情结若错乱方寸,易于走向极端,导致矫激。明代特别是中后期,不少文人染有此疾。黄容《江雨轩诗序》曾讥刘崧:“人不短则己不长,言不大则人不骇。”批评的就是文士的矫激意识。丘濬《会试策问》亦云:“曩时文章之士,固多浑厚和平之作,近或厌其浅易,而肆为艰深奇怪之辞。韩、欧之文果若是乎?议政之臣,固多救时济世之策,近或厌其循常,而过为闳阔矫激之论。陆、范之见果若是乎?”至明中叶,文人矫激意识日趋激烈。四库馆臣《抑庵集》提要毫不客气地指出:“盖明自中叶以后,文士始好以矫激取名。”基本符合实际。

入仕不久的郎署官员,资历尚浅,官卑言轻,无法与谙于政道、资深根固的阁老在政治上较高低,出人头地着实不易。要扬名成大家,只得另谋出路。在文学上,他们自感不逊色,可与台阁大老一竞高低。路道既定,尚需觅得突破口,以偏激言辞攻伐大家、名家,不失为露才扬己之法。

前七子“皆卑视一世,李梦阳尤甚”^④,从“大贤衣钵岂虚掷,应须尔辈扬其尘”之言,可体味到梦阳目空一切的大家意识。前七子对东阳之诋毁,就有出于这种偏激意识的一面。如蒋永修《怀麓堂稿序》所云:“迄何、李蹶驰蹶蹶,负材谩骂,其初不过争文章之名,意气所激,遂欲使不得为完人。”李梦阳“志壮才雄,目短一世,好拊击人”,把目标锁定茶陵派盟主李东阳,在其“首执文柄,海内才俊,尽归陶铸”^⑤之际,李梦阳倡言“文必秦汉,诗必盛唐”,教人不读唐以后书,即有矫激意识作祟的一面。李贽《续藏书·修撰康公》载,康海“在史馆凡三年,凡诸著作,必宗经而子史,以宋人言为俚,以唐为巧,以秦、汉为伯仲,而有驳焉。故同进者忌,伪以国老文就而正之”。“以秦、汉为伯仲”,即有意与台阁诸老文法欧、曾相悖,以展示其识见之异特。这不仅遭到阁臣诟病,连同进者亦忌之,足见其偏激之至。在谈及前七子转捩文风

①《明史》卷二百八十六《文苑二》,第7350页。

②薛 泉:《李东阳研究——以政治心态、文学思想为核心》,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,第141~144页。

③陈文新:《明代诗学》,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,第23页。

④《明史》卷二百八十六《文苑二》,第7348页。

⑤陈 田:《明诗纪事》丁签卷一,第1135页。

时,康海更是霸气十足,其《溪陂先生集序》声称:

我明文章之盛,莫极于弘治时,所以复古昔而变流靡者,惟时有六人焉。北郡李献吉,信阳何仲默,鄢杜王敬夫,仪封王子衡,吴兴徐昌穀,济南边庭实,金辉玉映,光照宇内,而予亦幸窃附于诸公之间。乃于所谓孰是孰非者,不溺于剖劖,不怵于异同,有灼见焉。于是后之君子,言文与诗者,先秦、两汉、汉魏、盛唐,彬彬然盈乎域中矣。

着一“惟”字,旁若无人,持论之偏,自不待言。吹嘘别人,毋忘扯上自家,大家意识时在心头。在众人竞相模仿东阳文风时,康海标新立异,“独不之效”,也是大家意识在作怪。李东阳虽没有前七子那样偏激,又何尝不以大家自居?对康海、王九思的压制,就有维护自己文学权威的大家意识的因素。大家意识对大家意识,难免会发生冲突,同一派系者尚且不免(如李、何之争),何况不同派系阵营成员!前七子与李东阳之交恶,于此亦可寻得诠释。

其三,时代主流学术转向之浸染。无论是郎署文学意识的觉醒与人格意识的彰显,还是明人矫激意识,皆与明中叶主流学术之转向有一定关联。成、弘以前,明代主流学术思想还是程朱理学一统天下的格局。黄佐《眉轩存稿序》即云:“成化以前,道术尚一,而天下无异习。学士大夫视周、程、朱子之说如四体然,惟恐伤之。”董其昌《合刻罗文庄公集序》亦云:“成、弘间,师无异道,士无异学,程朱之书立于掌故,称大一统。”明代自成化以来,社会危机不断加深、程朱理学日趋僵化,陈献章学术思想蓬勃兴起,致使主流学术开始转型。文人思想意识亦随之逐渐发生变化,自我意识日渐强化,特重张扬个性。郎署官员文学意识的觉醒与人格意识的彰显、矫激意识的膨胀,皆为这一主流学术思想影响下的产物。表现在文学上,文人愈加崇尚博学多识,追求标立新异。前七子与东阳文学观点的相左,即可如是观之。再就诗文宗尚而言,已不限于宗唐法宋,文坛上呈现出诸调杂陈之阵容。

以散文观之,至明中叶,因长期以欧、曾为范,弊病积骤甚多。李东阳《叶文庄公集序》道:

后之为欧文者,未得其纤余,而先陷于缓弱;未得其委备,而已失之颀缕,以为恒患,文之难亦如此。苟得其文而不得其所以重,天下且犹轻之,而况乎两失之者哉!

东阳虽意识到学欧、曾之流弊,并开始变革台阁体,但因身为台阁重臣,难以全然摆脱台阁气息。他承袭前人观点,较早地在论文中提到秦汉古文。如《篁墩文集序》云:“纪事之文,自《左传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之后,惟司马《通鉴》、欧阳《五代史》。若朱子《纲目》,则取诸《春秋》,亦以寓道,而非徒事也。道无穷,而事亦无穷,故作者亦时有之。若序论策义之属,皆经之余,而碑表铭志传状之属,皆史之余也。二者分殊而体异,盖惟韩、欧能兼之,吾朱子则集其大成。”他还径称“班生世有汉文章”^①、“两都风物汉文章”^②。这表明,他已清醒地意识到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等秦汉古文的重要性。不过,在其古文统系中,韩、欧、朱熹文仍是为文的最高准的,未能以秦汉古文改革当时文风。前七子却能敏锐地捕捉到先机,在“学者一二,或谈汉魏,然非心知其意,不能无疑异其间。故信而好者,少有及之”^③的基础上倡导“文必秦汉”,最终与东阳走向对立。

就诗歌而论,当时是诸调杂兴。胡应麟《诗薮》续编卷一描绘当时诗坛宗尚云:“成化以还……是时中、晚、宋元诸调杂兴。”朱彝尊《静志居诗话》卷十亦称:“成、弘间,诗道傍落,杂而多端。”这表明,至成化、弘治时,已存在为诗取法多端之势。当然,相较而言,还是唐、宋调相杂为主,如同李梦阳评杨一清诗所说:“唐、宋调杂,今古格混。”^④所以如此,纠学盛唐之弊是一重要动机。自高棅倡学盛唐以来,“学者终身钻研,吐语相协,不过得唐人之一支耳”^⑤,极易造成雷同之势。再说,学盛唐日久易流于卑弱,产生逆反心理。故不少文士刻意另谋出路。六朝、中晚唐、宋、元诗,家数众杂,师法对象选择余地大,雷同可能性相对小些,有人趋而从之,不难理解。吴宽《题陈起东诗稿后》即云:“近时学诗者,以唐人格卑气弱,

①李东阳:《诗稿》卷十八《送杨志仁宪副之山东》,载《李东阳集》一,岳麓书社2008年,第328页。

②李东阳:《诗后稿》卷七《石学士瑄之任南京》,载《李东阳集》二,岳麓书社2008年,第886页。

③何景明:《何大复集》卷三十四《汉魏诗集序》,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,第593页。

④李梦阳:《空同先生集》卷第六十二《奉邃庵先生书》其七,《明代论著丛刊》本,伟文图书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年,第1775页。

⑤桑悦:《跋唐诗品汇》,载《明文海》卷二百十二,中华书局1987年,第2127页。

不屑模仿,辄以苏、黄自负者比比,卒之不能成,徒为阳秋家一笑之资而已。”学宋有纠宗唐气格卑弱之意,然而学宋也是流弊丛生。吴氏之论虽有道理,但非问题根本。模拟他人作品,最终目的是铸就自家风格;如果一味醉心泥古,不思创新,学唐学宋,皆为叠屋架床,流弊自然随之而来。况且,学唐不及,并非唐诗之过,应与学者才力不逮甚为有关。为纠正当时诗坛诸调杂陈,汉、魏、盛唐之音不显,前七子重申以汉魏、盛唐为宗。

也就是说,前七子在前人基础上,以其人格魅力、理论倡导与创作实践,确立了一种新文学风尚:文由“墨守欧、曾”^①转向以秦汉为宗,诗由以唐宋为主的诸调杂陈格局,转向古诗法汉、魏,近体歌行宗盛唐。乔世宁《何先生传》即云:“至弘、正间,先生与诸君子始一变趋古。其文类《国策》、《史记》,诗类汉、魏、盛唐。于是,明兴诗文足起千载之衰,而何、李最为大家,今学士家称曰何、李,或称曰李、何,屹然为一代山斗云。”乔氏之论虽有偏激,但亦不无道理。

可以说,前七子与李东阳之交恶,与时代学术风气浸润甚为有关,是明代中叶主流学术转型在文人创作中的集中反映。换言之,由前七子与李东阳交恶,可窥明中期主流文学宗崇转向轨迹,有助于把握明代主流文学发展的某些特点与规律。

综而言之,前七子与李东阳之交恶,历经了一个由摩擦到对立的过程,其原因是多层面的。其中,郎署文学意识的觉醒与人格意识的彰显、明人矫激意识的影响、时代主流学术转向之浸染,是几个特别值得关注的因素。后者是主导因素,郎署文学意识的觉醒与人格意识的彰显、明人矫激意识的影响,皆为这一学术思想影响下的产物。它们相互影响、相互作用,共同导致了前七子与李东阳之交恶。由此可窥明中后期主流文学宗尚转向之轨迹,有助于把握明代主流文学发展演变的某些特点与规律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前七子与李东阳之交恶,开明代中后期以文学党同伐异风气之先,对明中后期文学发展有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●作者简介:薛 泉,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,文学博士;海南 海口 571158。

●责任编辑:何坤翁



^①董其昌:《容台文集》卷一,载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171册,齐鲁书社1997年,第260页。